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沈开)应急罚〔2023〕1011号

被处罚单位：沈阳加贝氏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细河东七北街9号 邮政编码：110027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贺静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8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将350公斤的危险化学品(磷酸)储存在专用库房。证据一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沈开应急检记【2023】1186号)，证明你公司未将350公斤的危险化学品(磷酸)储存在专用库房。证据二：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沈开应急责改【2023】1120号)，证明你公司未将350公斤的危险化学品(磷酸)储存在专用库房。证据三：《询问笔录》2份，证明你公司未将350公斤的危险化学品(磷酸)储存在专用库房。证据四：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，证明你公司未将350公斤的危险化学品(磷酸)储存在专用库房。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(四)项，参照参照《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》序号174.1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盛京银行营业部，账号30150124116000111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3年8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